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58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禹丞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所為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547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禹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附記事項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予曾子鴻、林鈺修、徐培峯。

事 實

一、陳禹丞明知金融帳戶與個人信用密切相關，若任意提供予他人使用，有可能遭詐騙集團做為收取不法所得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5日13時14分許，將其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櫻子派單員」之人使用，並因此獲得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報酬。嗣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該帳戶資料後，遂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不實之投資訊息詐騙徐培峯、曾子鴻及林鈺修，致渠等陷於錯誤，徐培峯於112年6月21日11時27分許，匯款42萬元；曾子鴻於112年6月27日9時33分許，匯款10萬元；林鈺修於112年6月27日9時37分許、38分許，各匯款5萬

01 元、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
02 網路銀行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
03 罪所得。嗣因曾子鴻、徐培峯、林鈺修發覺有異，報警處
04 理，而為警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徐培峯、林鈺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
06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3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5 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
16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陳禹丞於本院審理時
17 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沒有意見（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
18 第258號卷第60至63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
19 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
20 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1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22 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
23 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24 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
28 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至17、127至131頁、本院112年
29 度審金訴字第1314號卷第40頁、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58號
30 卷第60、6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培峯、林鈺修、證人
31 即被害人曾子鴻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9至20、21至2

01 3、25至29頁)相符，並有被害人曾子鴻所提出之交易明
02 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57至64頁)、告
03 訴人徐培峯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
04 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65、67至68
05 頁)、告訴人林鈺修提出之轉帳交易成功畫面、通訊軟體LI
06 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69至78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07 有限公司112年9月15日通清字第1120037831號函暨函附本案
08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1至35頁)等證據在卷
09 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
10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部分：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6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7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8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9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0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2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3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4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5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6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7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8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29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30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31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01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02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03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04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05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06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07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08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09 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
10 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
11 統一之見解（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
12 決）。

13 2. 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
14 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洗錢防制法
15 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
17 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
19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
20 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
21 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
22 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
23 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5 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26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
27 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29 判斷結果，附此敘明。

30 3. 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
31 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

01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3 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現行法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4 均自白」，復加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5 之條件，始有各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經比較新舊
06 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7 項本文規定，自應適用其行為時法之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1 (三)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得被
12 害人曾子鴻、告訴人徐培峯、林鈺修之財產，並同時觸犯上
13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14 重論以幫助犯洗錢罪。

15 (四)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為幫助犯，其所
16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7 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幫助洗錢之
18 犯行，依前開說明，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9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0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部分：

21 (一)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
22 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
23 式，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使本案告訴人徐培峯遭詐
24 騙，因而將42萬元匯入本案帳戶內，告訴人徐培峯受騙金額
25 甚大，而告訴人徐培峯於原審準備程序時有到庭，筆錄並未
26 記載告訴人徐培峯無調解意願，原審判決僅因告訴人徐培峯
27 未出席調解程序，即誤認告訴人徐培峯無調解意願，其量刑
28 基礎似有違誤，且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7萬
29 元，並諭知緩刑2年，顯屬過輕，難認原判決妥適等語。

30 (二)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
3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如上述之修正公布與生效施行，

01 原審就此修法未及審酌比較，尚有未洽。2.被告除與被害人
02 曾子鴻、告訴人林鈺修於原審達成調解外，又於本院審理時
03 與告訴人徐培峯調解成立，並均承諾以附記事項所示內容賠
04 償渠等所受損失，且截至113年9月24日止，均有依調解筆錄
05 按月賠償等情，此有本院113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61、62號
06 調解筆錄、113年度簡上附民移調字第32號調解筆錄、113年
07 5月24日、113年9月24日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112年度審金
08 訴字第1314號卷第63至67頁、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9號卷第
09 7、9頁、113年度簡上字第258號卷第29、53至55頁）附卷可
10 佐，可見被告犯後態度、被害人所受損害是否業經填補等量
11 刑因素，與原審判決時已有不同，致原審於量刑及諭知緩刑
12 條件時未及審酌，亦有未洽。是以，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
13 酌之事由，即屬無可維持，應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被
15 告竟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供他
16 人詐欺取財、洗錢，使實行詐欺行為之人得以隱藏身分，助
17 長詐欺之犯罪風氣，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
18 人，更使詐欺份子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融秩序之透明
19 穩定，造成告訴人、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影響社會秩序，
20 致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重大損失，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
21 犯後均坦認犯行，尚有悔意，及其年紀尚輕，目前均無其他
22 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
23 行尚佳，並與被害人曾子鴻、告訴人林鈺修、徐培峯均達成
24 調解，且截至113年9月24日止，均有依調解筆錄按月賠償被
25 害人等損失，已如上述，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
26 害、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113年度簡上
27 字第258號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
29 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

01 後已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曾子鴻、告訴人林鈺修、徐培
02 峯均達成調解，承諾以附記事項所示內容賠償渠等所受損
03 害，且截至113年9月24日止，均有依調解筆錄按月賠償被害
04 人損失，業如前述，足認被告確有悔悟之心，本院綜核上
05 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
06 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07 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另斟酌被
08 告與被害人曾子鴻、告訴人林鈺修、徐培峯調解內容，為使
09 被告能知所警惕、避免再犯，並促使被告確實履行調解條
10 件，以維護被害人曾子鴻、告訴人林鈺修、徐培峯之權益，
11 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記事項
12 所示內容履行約定。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開條件，
13 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
14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
15 明。

16 五、沒收

17 (一)犯罪所得：

18 被告雖自陳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共獲得2萬元之報酬等語
19 (見偵卷第13、16頁、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314號卷第4
20 1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
21 訴人及被害人等，本應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然因被告既與
22 被害人曾子鴻、告訴人林鈺修、徐培峯達成調解，且目前均
23 有依調解筆錄按月給付賠償，已如前述，倘就其犯罪所得再
2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二)洗錢標的

27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9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30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31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被告非實際

01 提款或轉匯詐欺贓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
02 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
03 用，併予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5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

10 法官 張毓軒

11 法官 卓巧琦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李俊錡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附記事項：

21

一、陳禹丞應給付曾子鴻、林鈺修各新臺幣（下同）10萬元整，給付方式如下：

- 1.於113年2月1日分別給付曾子鴻、林鈺修各5,000元（均已給付完畢）。
- 2.自113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分別給付曾子鴻、林鈺修各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為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分別匯入曾子鴻、林鈺修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完整帳戶資料詳卷，113年3月至9月之賠償金均已給付完畢）。

(續上頁)

01

二、陳禹丞應給付徐培峯24萬元整，給付方式：自114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匯款1萬元至徐培峯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完整帳戶資料詳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